

河南省公安厅文件

豫公〔2021〕16号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2021年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局、济源示范区公安局,厅直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结合正在开展的“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紧贴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了《2021年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便民利企新举措的重要性

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企业运营风险增大,传统能源、化工等领域一些公司经营困难,小微企业亏损倒闭风险增大,开展爱民

实践服务承诺活动,推出 2021 年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既是公安机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务实举措。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站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度,充分认识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在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中的重要作用,坚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推动各项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落地见效,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服务群众,持续推出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不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为民服务工作中。

二、坚持结果导向,压实便民利企新举措的工作责任

强化公安服务管理,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行“阳光警务”,推出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是 2021 年全省公安局处长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省公安厅在《中共河南省公安厅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确保 2021 年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工作实施方案》中已经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关键在抓落实。厅直各有关警种要围绕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工作目标,研究制定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推进措施,将任务细化到科室、量化到民警,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业、有序推进。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重点是背景依据、涉及范围、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内容。解读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力求通俗易懂,让群众看得懂、好明白、能理解,避免误解误读。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勇于担当、自我加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政策解读和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省厅党委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省厅 2021 年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的配套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新举措在执行过程中更有温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让便民利企新举措深入人心

各级公安机关要注重发挥新闻宣传的影响力、战斗力作用,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公安宣传阵地,对便民利企新举措的内容和政策解读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波次、多角度的宣传报道,并适时通过策划访谈节目、录制短视频等措施,在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最大限度提升宣传效能,为便民利企新举措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便民利企新举措的推进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要及时汇报党委、政府,争取党委、政府对公安工作的支持。

四、强化监督指导,推动便民利企新举措落地见效

厅直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完善对下指导和检查通报制度,加强对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落地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落实进度,及时发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既要督促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做实做好相关工作,又要切实帮助基层想办法、破难题、强落实。7 月 10

日、10月10日、2022年1月10日前,厅直各责任单位要向厅“放管服”办公室报送推进落实情况,由厅“放管服”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厅主要领导。省厅将强化跟踪问效和通报讲评力度,定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推动有力、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督办整改,对影响整体工作推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请厅直相关责任单位于4月7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名单报至厅办公室(主楼411室)。

联系人:李恒政 21694



2021 年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

一、升级完善特殊群体窗口服务

为老年人(60周岁以上的公民)、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设立优先办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出入境证照、口岸签证“绿色通道”,在醒目位置张贴“老年人、残疾人优先”标识,保留现金缴费方式;优化在线办理高频公安事项办理流程,简化自填数据项,增加“关怀模式”,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和内容朗读等功能,方便特殊人群获取智能化服务。建立针对居住在偏远地方和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委托亲属代办模式,确须本人办理的,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受理、送证上门等服务措施。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治安总队、出入境管理局、口岸签证处、交警总队、信通处。

二、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实行“省内通办”

群众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无需到户籍地派出所,可携带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在任意就近派出所申请换领、补领(需挂失申报)。

责任单位:治安总队。

三、压缩身份证办理周期

将居民身份证件的办理周期(从受理之日起到领证之日)由过去承诺的 40 日(自然日)压缩至 30 日,为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节省更多时间。

责任单位:治安总队。

四、实行特种行业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全面实行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由负责审批的县(区)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许可依据、审批事项名称、法定开办条件、材料提交清单及办理期限、监督和法律責任以及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申请设立旅馆、公章从业单位的行政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告知承诺书规定的相关手续材料,并书面承诺(签字盖章)符合法定开办条件的,即可获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审批。

责任单位:治安总队。

五、拓宽公安交通违法罚款处理及缴费渠道

2021 年底前,开通交管 12123 支付宝小程序处理交通违法及缴纳罚款功能,进一步方便群众处理交通违法事项。

责任单位:交警总队。

六、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服务

2021 年,在现行法定的文书送达和告知通知基础上,进一步畅通事故处理告知服务渠道,在全省范围内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服务,让群众随时随地了解掌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

责任单位：交警总队。

七、建立车驾管业务社情民意直通车

在河南交通广播交广领航 APP 上,建立全省车驾管业务社情民意直通车,对群众提出的涉及机动车登记上牌、驾驶人考试、补证换证等相关业务进行答疑解惑,方便群众办理车驾管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交警总队。

八、逐步推广使用公安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在高铁站、政务服务大厅、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等位置,逐步推广使用公安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进一步方便群众开具临时身份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以及自助办理交管业务等。

责任单位：信通处。

九、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公安电子证照

2021 年底前,在全省范围推动落地“省内居民使用电子居民身份证在省内旅馆办理入住登记”“省内居民使用电子居民身份证在省内网吧办理上网实名登记”“省内交通警察经核查省内机动车及驾驶员的电子机动车行驶证、电子机动车驾驶证,对‘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等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方便群众出行住宿。

牵头单位：信通处。

责任单位：治安总队、交警总队。

十、深化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

依托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全省所有公安政务服务窗口的“好差评”评价渠道,方便群众对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办件情况进行评价。

牵头单位:信通处。

责任单位:政保总队、治安总队、出入境管理局、网安总队、交警总队、禁毒总队。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本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

河南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